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2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5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8
(四)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9
(五)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0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一一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14
(二)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17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21
六、臨時動議	28
九、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9
(二) 資產負債表	31
(三) 損益表	32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33
(五) 現金流量表	34
(六) 合併資產負債表	36
(七) 合併損益表	37
(八)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8
(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	39
十、附錄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41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4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四) 公司章程	51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5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四)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100.06.15	3 年	20,236,589	26.22%	20,487,589	26.91%
董 事	李欽漳	100.06.15	3 年	26,000	0.03%	26,000	0.03%
董 事	張修誠	100.06.15	3 年	3,544,507	4.59%	3,544,507	4.65%
董 事	陳榮發	100.06.15	2 年	143,007	0.18%	320,007	0.42%
董 事	張敦凱	100.06.15	3 年	5,232	0.01%	5,232	0.01%
董 事	冼樂山	100.06.15	3 年	—	—	—	—
董 事	林耀欽	100.06.15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文堂	100.06.15	3 年	—	—	—	—
監察人	張亞菁	100.06.15	3 年	1,754,149	2.27%	1,754,149	2.30%
監察人	鄭誌文	100.06.15	3 年	623,968	0.81%	623,968	0.82%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53,138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5,314 股

註: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2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4,383,335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2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378,117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民國 101 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減緩影響，全年成長疲軟。美日經濟低速增長，雖然開發中國家仍是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但成長率已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總體經濟情勢不佳。在全球三大經濟引擎（美國、歐盟及日本）熄火，且 PC 產業日趨式微以及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土地、勞工成本高漲，缺工、缺電狀況迄未改善，電源供應器產業自然受到不小的衝擊，多數同業均呈現負成長。本公司雖在高階產品市場仍保有最高的市佔率，然仍受經濟面不利因素之影響，業績較去年下滑。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計 2,444,104 仟元，營業毛利 444,445 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255,421 仟元，與 100 年度相比營業收入減少 511,052 仟元、營業毛利增加 45,451 仟元及稅後淨利減少 69,013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1.51%、19.47%、35.37%、40.38%及 10.45%，每股稅後盈餘 3.35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美洲市場約 39%，亞洲市場約 46%，歐洲市場約 13%，其他地區約 2%。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955,156	2,444,104
營業毛利淨額	398,994	444,445
稅後淨利	324,434	255,421

獲利能力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資產報酬率(%)	17.55	1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6	19.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88	35.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09	40.38
純益率(%)	10.98	10.45
每股盈餘(元)	4.26	3.35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一 0 二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繼100年將原有80plus產品線全面提昇至金牌(87%)水準，101年更突破技術上的瓶頸，成功推出更高階的白金牌產品，成為零售市場中最受推崇之明星產品，102年全面強化高瓦特數金牌產品之陣容，以保持高階產品市場執牛耳之地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客群開發專屬之產品。

2. 行銷方面

由於多年來專注努力的累積，海韻已在全球主要DIY玩家市場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除了影響力逐漸建立於開發中國家市場，未來仍將積極爭取及參與產品評測與廣告行銷，加強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以利公司形象與產品形象複製到急速成長中之市場。

3. 生產方面

由於大陸東莞地區勞動力逐年短缺，且工資每年上漲幅度驚人，公司將持續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同時儘量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可靠度、採用更多製程管控自動化資訊系統，以期更迅速掌握製程資訊，提昇製程能力。

4. 客戶服務方面

延續業已建立的在地化技術支援，提昇顧客滿意度。針對重要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團隊，並提供保固期內外產品維修之多種服務選項及客製化的服務流程。針對ODM客戶成立專門的設計服務組織，將服務內容從設計、制造到售後服務一條鞭化，與客戶共創雙贏、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貫徹務實與誠信之理念，藉由良好的營運及經驗豐富的研發經營團隊，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並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張文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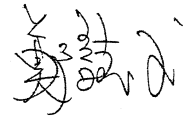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誌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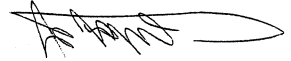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一、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7,000,070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減少 24,501 元。

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00,070 元。

四、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2,210,000	註1	USD 2,868,125 (NTD 90,416)	—	—	USD 2,868,125 (NTD 90,416)	100%	NTD 838 註2	NTD 79,587	—
東莞欣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3,500,000	註1	USD 3,500,000 (NTD 113,615)	—	—	USD 3,500,000 (NTD 113,615)	100%	(NTD 1,704) 註2	NTD 102,487	—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368,125 (NTD 204,031)	USD 7,248,125 (NTD 216,212)	NTD 835,185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6,36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2,868,125及東莞欣韻USD3,500,000。

(4)為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大陸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註銷及清算作業，截至外勤日止，前該事項尚在辦理中。

(5)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申請辦理清算)，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

五、董事會通過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因應主管機關之修正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40 頁）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5,421,10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10%後，再加計 10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7,54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1,006,534 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76,229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63,661 元，餘擬發放新台幣 213,208,739 元為股東紅利。

(2)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7,544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255,421,1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542,110	
可供分配盈餘	231,006,5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38,072,990	
股東股利-現金	175,135,749	
分配總額	213,208,739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 1)	17,797,79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5%)	15,063,661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1.5%)	3,476,229	

註 1：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度 205,909 元，99 年度 921,635 元及 101 年度 16,670,251 元，合計 17,797,795 元。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101 年度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75,135,74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另為實際需要，擬自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072,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807,299 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盈餘轉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三款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經本辦法中所規定之審查程序予以審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酌修部份文字
第六條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權益之可能性。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六款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得一次或分次償還，而財務單位應隨時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定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且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餘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修改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修改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7 條增修文字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配合「公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修改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修改 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七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述明公司訂定及修改時程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三款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款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報網站。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十款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述明訂定時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決議：

臨時議案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2,556,314	104	\$ 3,000,1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1,690)	(4)	(37,178)	(1)
4190	銷貨折讓	(10,520)	-	(7,8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44,104	100	2,95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1,980,437)	(81)	(2,556,449)	(87)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463,667	19	398,707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41,266)	(2)	(22,044)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22,044	1	22,331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44,445	18	398,99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175,148)	(7)	(171,449)	(5)
6100	推銷費用	(60,904)	(2)	(67,058)	(2)
6200	管理費用	(48,151)	(2)	(42,43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93)	(3)	(61,955)	(2)
6900	營業淨利	269,297	11	227,545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416	4	195,815	6
7110	利息收入	1,886	-	5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41,713	2	135,757	5
7122	股利收入	35	-	-	-
7130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8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2)	11,852	-	4,25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15,653	1	42,844	1
7210	租金收入	398	-	6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407	-	-	-
7480	其他收入	13,388	1	11,6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215)	(2)	(34,3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4,50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	(75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40,585)	(2)	(28,53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3,374)	-
7880	其他損失	(2,123)	-	(1,643)	-
7900	稅前淨利	307,498	13	389,04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9)	(52,077)	(2)	(64,614)	(2)
9600	本期淨利	\$ 255,421	11	\$ 324,43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20)				
	本期稅前淨利	\$ 4.04		\$ 5.11	
	本期稅後淨利	\$ 3.35		\$ 4.2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四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份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本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40	3xxx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1,809	\$ 246,802	\$ -	\$ 299,067	\$ 315	(\$ 1,376)	(\$ 98,342)	\$ 1,218,27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33	-	(29,833)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	(1,061)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66,510)	-	-	-	(266,510)	
J3	庫藏股註銷	(10,350)	-	-	(87,992)	-	-	98,342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1,376	-	1,3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3,612	-	-	13,612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324,434	-	-	-	324,434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459	276,635	1,061	238,105	13,927	-	-	1,291,1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E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61)	1,061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3	-	(32,443)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05,594)	-	-	-	(205,594)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8,181)	-	-	(8,181)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255,421	-	-	-	255,421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1,459	\$ 309,078	\$ -	\$ 256,550	\$ 5,746	\$ -	\$ -	\$ 1,332,833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255,421	\$ 324,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6,409	6,54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794	749
A2050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693)	2,178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	16,217	-
A222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	(25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7,206)	(135,75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84)	758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11,852)	(4,25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	3,374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1,266	22,044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44)	(22,331)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44	(12,925)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855	(323,63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0,652)	(31,70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2)	(45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2)	(233)
A31180	存貨增加	(20,443)	(255)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260)	(44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	(36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60)	3,43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2,09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4,113	1,07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99	550,5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4	(801)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486	(16,31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146	(1,139)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1)	47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	808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996	22,70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33	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824	388,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98	(	53,650)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110)	(	19,68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446)	(	3,357)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86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	50)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0)	(	251)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0	(	5,390)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減少	-		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5	(	81,9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1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594)	(	266,51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639)	(	266,4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230		40,5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123		219,6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353	\$	260,123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	-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455	\$	54,792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446	\$	2,510
H00500	期初、期末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		84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446	\$	3,35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875,465	88	\$ 1,927,218	8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570,677	27	315,297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278,082	13	281,901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15,939	1	19,82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460,314	22	723,413	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之5、(五))	127	-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6)	2,766	-	1,93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7)	529,343	25	572,728	26
1260	預付款項	9,591	-	7,18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8)	8,646	-	4,944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9)	175,753	9	190,392	9
	成本				
1501	土地	78,282	4	78,28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5,556	3	55,556	2
1531	機器設備	83,610	4	111,122	5
1545	研發設備	18,083	1	14,637	1
1551	運輸設備	5,206	-	5,995	-
1561	辦公設備	12,624	1	15,711	1
1681	其他設備	2,009	-	5,135	-
15xy	成本合計	255,370	13	286,438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79,617)	(4)	(96,046)	(4)
17-	無形資產	250	-	55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7)	250	-	551	-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0)	65,194	3	62,009	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6,990	2	48,40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0	-	1,834	-
1830	未攤銷費用	16,224	1	11,767	1
1-	資產總額	\$ 2,116,652	100	\$ 2,180,1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負債				
	應付帳款	570,677	27	315,297	15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7)	30,786	2	11,908	1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	60,958	3	57,310	3
	其他應付款	22,685	1	19,447	1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2)	1,168	-	1,214	-
	其他流動負債	3,392	-	4,686	-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四)之13)	92,747	4	85,16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52	1	30,819	1
	存入保證金	18	-	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277	3	54,281	3
	負債總額	783,641	37	888,983	41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1,333,011	63	1,291,187	59
	股本(附註(四)之14)	1,332,833	63	1,291,187	59
	保留盈餘	761,459	36	761,459	35
	法定盈餘公積	565,628	27	515,801	23
	特別盈餘公積	309,078	15	276,635	1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5)	-	-	1,06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6,550	12	238,105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0)	5,746	-	13,927	1
	少數股權	5,746	-	13,92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116,652	100	\$ 2,180,170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2)	\$ 2,727,534	110	\$ 3,087,81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73,314)	(7)	(69,821)	(2)
4190	銷貨折讓	(69,165)	(3)	(18,70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85,055	100	2,999,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1,892,545)	(76)	(2,344,642)	(78)
5910	營業毛利	592,510	24	654,646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95,668)	(12)	(279,895)	(9)
6100	推銷費用	(124,775)	(5)	(125,085)	(4)
6200	管理費用	(104,800)	(4)	(92,8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93)	(3)	(61,955)	(2)
6900	營業淨利	296,842	12	374,751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411	2	70,042	2
7110	利息收入	2,201	-	706	-
7122	股利收入	3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8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11,852	-	4,25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33,794	1	49,543	2
7210	租金收入	398	-	6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407	-	-	-
7480	其他收入	17,640	1	14,8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018)	(2)	(47,86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5,308)	-	(94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42,814)	(2)	(40,906)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	(3,374)	-
7880	其他損失	(2,896)	-	(2,637)	-
7900	稅前淨利	312,235	12	396,93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7)	(56,919)	(2)	(72,499)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55,316	10	\$ 324,434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5,421		\$ 324,434	
9602	少數股權	(105)		-	
9600xx	合併淨損益	\$ 255,316		\$ 324,4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7、(四)之18)				
	稅前淨利	\$ 4.10		\$ 5.21	
	合併總淨利	\$ 3.35		\$ 4.26	
	少數股權	-		-	
	母公司股東	\$ 3.35		\$ 4.2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1,809	\$ 246,802	\$ -	\$ 299,067	\$ 315	\$ 1,376	\$ 98,342	\$ 1,218,275	\$ -	\$ 1,218,27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33	-	(29,833)	-	-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	(1,061)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66,510)	-	-	(266,510)	(266,510)	-	(266,510)
J3	庫藏股註銷	(10,350)	-	-	(87,992)	-	-	98,342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1,376	-	1,376	-	1,3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3,612	-	-	13,612	-	13,612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24,434	-	-	-	324,434	-	324,434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459	276,635	1,061	238,105	13,927	-	-	1,291,187	-	1,291,1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E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61)	1,061	-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3	-	(32,443)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05,594)	-	-	(205,594)	(205,594)	-	(205,594)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8,181)	-	(8,181)	(8,181)	-	(8,181)
S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283	283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損)	-	-	-	255,421	-	-	-	255,421	(105)	255,31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1,459	\$ 309,078	\$ -	\$ 256,550	\$ 5,746	\$ -	\$ -	\$ 1,332,833	\$ 178	\$ 1,333,01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55,316	\$ 324,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15,256	16,381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24	2,777
A20500	呆帳損失	1,881	2,325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	16,217	-
A222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27)	(17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24	943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76	-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11,852)	(4,25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	3,374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45	(12,925)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598	(341,43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	2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31)	(866)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46,601	(22,106)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2,411)	(81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	(362)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60)	3,436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	(3,486)	-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2,09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7,349)	351,88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878	(13,39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3,648	6,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38	14,364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	49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4)	1,552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996	22,70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33	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599	355,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98	(	53,65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387)	(	11,01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9		3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7)	162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5,173)	(	1,622)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減少	-		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0	(	65,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1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594)	(	266,511)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28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356)	(	266,497)
DDDD	匯率影響數	(	6,523)	7,9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380		31,0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97		284,2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677	\$	315,297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 -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01	\$	57,545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387	\$	10,170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		84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387	\$	11,01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得一次或分次償還，而財務單位應隨時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定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且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餘額。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點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第 七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

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九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1,459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3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102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2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員工現金紅利 15,063,661 元

B. 董監酬勞 3,476,229 元

C. 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多配發 149,570 元(員工現金紅利 121,526 元及董監酬勞 28,044 元)。該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35 元

